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1.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2.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執行董事之變更：

1. 曹謙先生(「曹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2. 葉偉勝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3. 李智明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4.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新獲委任董事葉先生及鍾先生統稱「新任董事」)

由於期望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曹先生及李先生均確認，彼等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及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曹先生及李先生於任職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祝願彼等前程似錦。

新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葉先生，52歲，於企業融資、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任職逾10年。彼目前於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集團」）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杰豹集團之企業發展、策略規劃以及會計及財務活動。於加入杰豹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曾擔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之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

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葉先生有權於第一年收取年度董事薪金1,871,000港元及於第二年收取年度董事薪金2,171,000港元，該等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鍾先生，43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並曾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為一間主要業務為提供自動化焊接解決方案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鍾先生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鍾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新任董事(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葉先生及鍾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湘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執行董事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湘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湘忠先生及葉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鍾文禮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